

## 产品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2022-02-03

TDS 编号：WHG-11

产品牌号：万华海盾 WH-Top 3200

版 本：V1.0

### 产品简介

万华海盾 WH-Top 3200 高固耐候氟碳面漆是由 FEVE 四氟氟碳树脂、高耐候颜填料、溶剂、助剂等与固化剂组成的 A、B 双组份面漆。具有优良的防腐蚀性、超长耐候性、超强耐盐雾性、自清洁性。

### 产品特点

- \*人工加速老化 6000h，紫外老化 2000h，真正达到户外使用 20 年寿命；
- \*氟碳漆表面具有较低的自由能，油类污渍、雾霾浮尘等，在氟碳漆表面不易附着，雨水一冲就亮洁如新，不会留下雨痕；
- \*双组分涂料交联密度高，漆膜可以抵御大部分化学溶剂，包括酸、碱、盐以及其他溶剂，有效保护基材避免受到腐蚀；
- \*漆膜光泽度好、颜色多样、保色保光。

### 产品用途

除了用做涂料配套的装饰性和耐候防护的面漆，延伸产品还包括太阳热反射涂料，透波涂料，太阳能背板涂料，FRP 复材防护涂料，建筑外墙涂料等。

### 理化性能

---

#### 物理参数 (20℃时)

颜色：	可根据色卡调配
光泽：	可根据需要调整
密度：	1.35±0.1 g/cm <sup>3</sup>
体积固体份：	55±2%
理论涂布率：	15 m <sup>2</sup> /L (以 35 微米干膜计)
表干：	1.5 小时

---

实干： 7 小时  
 完全固化： 7 天  
 VOC 含量： 412 g/L

## 使用说明

### 施工条件

应在-5℃以上的温度条件下使用，使施工和固化得以正常进行的。钢材表面温度也应高于这个限度。涂料本身的温度应高于 15℃。基材表面必须清洁和干燥，且温度必须高于露点 3℃以避免凝露。在狭窄空间施工和干燥期间，应提供大量通风。在施工和固化过程中，相对湿度必须不高于 85%。涂层未完全固化下，接触水份，其颜色和光泽将会收到影响。

### 混合比例

基质：固化剂=9：1（体积比）

### 稀释剂

使用本产品配套稀释剂-氟碳漆稀释剂 WH-Thinner 030。

### 施工方法

刷涂、辊涂、有气喷涂、无气喷涂均可。

#### \*无气喷涂：

喷嘴孔径约 0.28-0.43 毫米，喷嘴压力 15-20 兆帕，依据所需膜厚和施工条件添加 0-5%的稀释剂。

#### \*有气喷涂：

喷嘴孔径 1.0-1.5 毫米，喷嘴压力 0.3-0.4 兆帕，依据所需膜厚和施工条件可加 0-5%的稀释剂。

#### \*刷涂/辊涂：

可加 0-5%的稀释剂，单道典型干膜厚度 20-30 微米。

### 混合使用期

8 小时（10℃）      5 小时（20℃）      2 小时（30℃）

### 干燥和重涂

干燥时间（以典型的干膜 50 微米为例）

表面温度（℃）	10	20	30
表干（小时）	16	3	1
实干（小时）	32	20	10

重涂间隔（自身复涂）

表面温度（℃）	10	20	30
最短（小时）	32	20	10
最长（天）	90	90	90

**注：**\*出于外观原因，可以施工一道额外的面漆。表面必须干燥清洁。

\*如果超出最大重涂间隔，必须清洁表面以确保涂层间的附着力。

### 表面处理

\*本产品的性能取决于表面处理的程度。所有待涂覆的表面均应清洁、干燥、无污染。涂漆之前，所有表面均应根据 IS08504:2000 标准进行判定和处理。

积垢和可溶性盐必须清除。积垢一般用干鬃刷即可刷去，可溶性盐则应该用淡水冲洗。

\*本产品可以涂覆于附着力完好的老化涂层。应该清除疏松或剥落的涂层，直至到获得牢固的涂层。光滑的表面需要进行轻度拉毛，才能获得理想的附着力。

### 安全防范

\*本产品为溶剂型涂料，使用时必须避免吸入漆雾和溶剂，并尽量不使皮肤和眼睛暴露，避免接触到未干的油漆；

\*请遵守包装桶上的安全指示和当地安全法规的规定；

\*处于液态或未完全固化状态下的稀释剂和产品会污染地下水，应防止流入排污管道或涌向地表。根据地方健康和安​​全条例，必须对所有溢出物和液体废水进行处理。

### 备注

本产品的固化剂对湿气敏感。在开罐使用后，尽快用完。如果没有及时用完，储存在干燥处，并保持密封。

## 包装规格

A 组分：18L/桶，B 组分：2L/桶。

## 储存运输

本产品为溶剂型，需要使用危化品车辆运输，运输及贮存温度范围 0℃-55℃，在通风阴凉干燥的环境中，原装密封。

## 保质期

24 个月

### **更多信息，请参阅我公司产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或与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联系**

本资料所给出的指标、数据乃基于我们现有的技术知识水平和实践经验，仅供参考。具体保证指标以质量保证书或供货合同规定为准。用户对于所购买我公司的产品有责任进行试验，以验证是否适合各自所拟定的工艺和用途，并达到预定的目的。对我公司产品的进一步应用和加工均非我公司所能控制，因此，我们对所提供的产品的责任范围只限于我方交付且为贵方所使用的部分。而不承担在采用我公司产品为原料进行生产过程中而造成的间接损失。我公司技术支持与客户服务中心愿为您提供有关产品的咨询与应用技术服务，欢迎来函来电联系。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太原路 56 号，烟台万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400-059-1116

传真：(86)-0535-6809777

邮编：264006